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投资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所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公告(2023-00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2023-006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 1月 1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82号,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日

至2023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23-00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3	建研院	2023/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苏州市北官渡路82号建研院旺山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512-68286356;邮箱:zqb@szjkjt.com

4.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待会会议的,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2023年2月1日16点30分之前收到准)进行登记并注明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将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公告(2023-00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17日,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为"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进行结项,本次结项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1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公司于2017年8月公开发行新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8,320,000.00元。所募集资金款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26,415,094.34元后于2017年8月30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8,32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8,396,2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9,923,773.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涉及到由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建的募集项目,分别与相关银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12,000.00
2	年加工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7,000.00
3	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2,037.96
4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94.50
5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059.92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25,992.38

注:其中"年加工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于前期使用完毕并注销相关银行账户。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上述项目皆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可以结项。本次结项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

截至 2023 年 1 月17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①	累计投入金②	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③	募集资金余额④
1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12,000.00	10,701.78	1,088.69	2,386.91
2	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2,037.96	1,304.17	8.96	742.75
3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94.50	1,166.16	10.58	738.92
4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059.92	1,365.94	97.24	791.22
	合计	17,992.38	14,299.11	1,205.47	4,659.80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①-②+③,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由于公司募投项目从规划到实施完成的时间跨度较长,在行业发展、人才招聘等方面和项目规划时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近几年公司的市场以及研发创新工作与服务集合更加紧密,由各子公司按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负责具体的工作,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支出也主要由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相应的在母公司层面针对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减少了部分人力资源投入和软硬件投入。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659.8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将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

建研院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研院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建研院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 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购一致行动人瑞琪投资股份引起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部分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今飞控股与瑞琪投资均受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先生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葛炳灶先生、葛础先生、张建权先生、叶龙勤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朱妍女士(以下简称"股份变动人员"、"上述人员")通过瑞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将引起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变动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拟转让人员	间接持有股数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备注
1	葛炳灶	91,820,841	18.41%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葛础	6,241,274	1.25%	公司董事
3	张建权	99,351	0.02%	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叶龙勤	2,487,918	0.50%	公司董事
5	朱妍	294,364	0.06%	公司财务总监

注:今飞控股前次收购瑞琪投资部分股权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按前次披露收购计划实施后的股权计算。

二、股份变动人员间接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份变动人员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

序号	股份变动人员	今飞控股收购前间接持股比例	今飞控股收购后导致的间接持股减少(股)	间接持股减少数占本人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减少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今飞控股收购瑞琪投资后拟增加间接持股比例	今飞控股收购计划完成后持股比例
1	葛炳灶	18.41%	19,183,109	20.89%	3.85%	2.09%	16.65%
2	葛础	1.25%	332,600	5.33%	0.07%	0.17%	1.35%
3	张建权	0.02%	99,351	100%	0.02%	-	0.00%
4	叶龙勤	0.50%	285,755	11.49%	0.06%	0.06%	0.50%
5	朱妍	0.06%	192,065	65.25%	0.04%	0.00%	0.02%

注:今飞控股收购瑞琪投资部分股权将导致今飞控股的股东间接持股公司比例增加。

(二)股份变动人员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实际控制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若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财务需求等原因减持今飞凯达的股份,则:①实际控制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份,自其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今飞凯达上市后6个月内,如今飞凯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每年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票总量不超过其本人减持年度上年末所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股票的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④若实际控制人减持今飞凯达股票,其本人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若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财务需求等原因减持今飞凯达的股份,则:

①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所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份,自其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今飞凯达上市后6个月内,如今飞凯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票总量不超过其本人减持年度上年末所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股票的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④若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今飞凯达股票,其本人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今飞凯达股份,其本人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今飞凯达所有,且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本人予以处罚。

(5)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变动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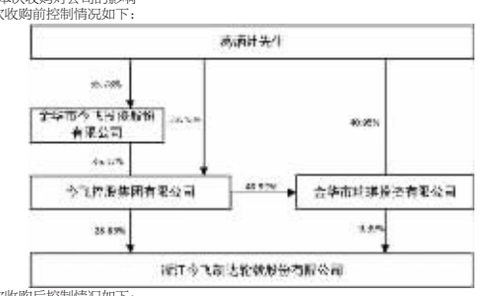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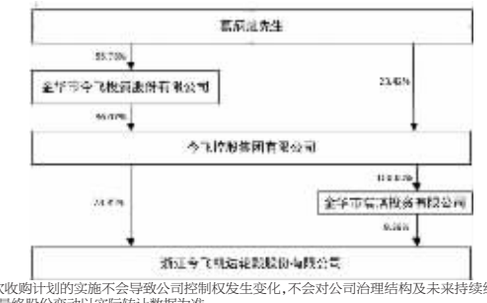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股份变动以实际转让数据为准。

今飞控股本次收购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7日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汉业"或"申请人")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22年9月2日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以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事宜。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前期因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且2020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2021年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执行以及叠加执行"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申请人申请重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汉业发来的《重整申请书》,获悉其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1、申请人(债权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103000010X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水库白河主坝南侧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诉至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京0118民初1185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申请人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给付申请人货款2606315元及违约金228481元,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欠款本金260631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4739元及保全费5000元。

调解书生效后,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于2020年5月11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年8月19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18执20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法院强制执行后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烟台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53,744,389.81	2,765,655,467.79
负债总额	2,231,859,616.01	2,350,485,06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480,873.58	403,959,574.58
	2021年度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营业收入	388,969,421.15	472,878,051.32
利润总额	-1,018,627,446.66	-5,917,631.13
净利润	-1,020,917,941.56	-14,899,137.57

注: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若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在管理人确定之后,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对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可能面临的风险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形,存在被司法处置所导致的被动减持可能。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情况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丰山转债")500万张,发行总额 5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股凤山、股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股凤旺、股凤亮、胡惠萍、冯竞亚、股晓梅合计配售丰山转债2,418,050张,占发行总量48.3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股凤山、股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股凤旺、股凤亮、胡惠萍、冯竞亚、股晓梅的通知, 在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丰山转债809,780张,占发行总量的16.2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股凤山	2,085,270	41.71%	大宗交易	477,000	1,608,270	32.17%
股平	253,700	5.07%	集中竞价	253,700	0	0
股凤旺	18,930	0.38%	集中竞价	18,930	0	0
股凤亮	15,390	0.31%	集中竞价	15,390	0	0
胡惠萍	14,920	0.30%	集中竞价	14,920	0	0
冯竞亚	14,920	0.30%	集中竞价	14,920	0	0
股晓梅	14,920	0.30%	集中竞价	14,920	0	0
合计	2,418,050	48.36%	-	809,780	1,608,270	32.17%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0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龄宝")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告知函》,获悉永裕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